

太和县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2020〕10号

太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实施 33 项 民生工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和县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0〕17 号）和《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阜政发〔2020〕18 号）精神，2020 年我县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 3 项民生工程

(一)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在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因地制宜，建管一体，按照三类县标准采取适当模式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强粪污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出生缺陷防治。围绕《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和《“健康安徽 2030”规划纲要》，在全县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咨询、孕中期唐氏血清学三联筛查以及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等，促进全县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三)智慧健康建设。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形势，围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在继续推进“智医助理”基础上，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面向基层打造人机协同的诊疗模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建设“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电子健康卡、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与“安康码”互联互通，推广更多场景的长期广泛应用，为居民正常生活提供便利，为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提供支撑，推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完善 5 项民生工程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将老旧小区智慧安防设施建设纳

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三)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冬季取暖工作，将大别山革命老区中小学采暖保暖工程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内容。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将普通本科、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

(五)文化惠民工程。农家书屋已稳步推进，转为部门日常工作。继续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积极组织开展农村文化活动、农村体育活动。同时，将农村应急广播建设纳入文化惠民工程内容，建设与全省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服务水平。

三、调整和退出3项民生工程

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已单独立项，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纳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统筹实施，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不再单列。“智医助理”已纳入智慧健康建设统筹实施，已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转为部门日常工作，智慧医疗不再单列。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机制已健全，现已常态化运行，退出民生工程。

四、继续实施 25 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党建引领扶贫、资产收益扶贫、“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我县 2020 年无任务）、贫困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美丽乡村建设、就业创业促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智慧学校建设、学前教育促进、水环境生态补偿、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棚户区改造等 25 项民生工程。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胜脱贫攻坚战目标要求，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坚持以实施民生工程为抓手，进一步健全目标考核、激励约束、督促检查、绩效评价等制度，加大执法监察、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力度，适时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巡视督查，自觉接受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让民生工程在“阳光”下实施，使每项民生工程都成为放心工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效的措施，强力推进，按质按量如期完成今年的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一）时间节点要把握住。发放类项目，要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到人、到户；补助到学校、医院、培训机构等单位的，要严格审批、及时拨付。工程类项目，要加快工程进度，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减少中间环节，要按照工程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切实提高各个环节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质量标准要严格。对于工程类项目，要严把工程标准关、质量关，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和“半拉子”工程。对于发放类项目，要严格把握补助条件，严格资格确认程序，认真抓好调查摸底、审核评议、公开公示等三个重要环节，不折不扣做到政策公开、程序透明、支付到人、打卡发放。

（三）建后管养要加强。要建管并重，加强建后管养，强化政府责任，健全养护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合理确定管养主体，分类明确管养模式，保障落实管养经费，全面提升管养水平和质量，推动项目持久发挥功效，确保已建工程发挥应有效益，保障群众长期受益。

（四）责任分工要明确。民生工程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负直接责任，切实做到亲力亲为，认真研究方案、具体部署工作、亲自组织协调、现场解决问题。要细化责任分工、责任落实到人。

（五）督促检查要严格。严格落实民生工程的督查机制，把日常的督促检查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结合起来，加强绩效评价、邀请人大、政协视察，开展社情民意调查，落实特邀监督员制度，形成监督合力。采取随机暗访、实地查看、社会调查等方式，查

进度、查质量、查问题、查群众满意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民生工程提质增效。

（六）宣传工作要强化。各单位要坚持把宣传工作作为实施民生工程的一项重要内容，全面实行民生工程信息全程网上公示制度，积极利用各种载体，多角度、多层面地宣传报道民生工程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实施内容，使各项民生工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努力提升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形成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社会各界踊跃支持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民生工程知晓率、满意率和支持率。

（七）强化责任落实。县财政局承担民生工程牵头抓总职责，各项目县直主管单位履行主管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对照目标责任书，强化责任落实、作风建设和跟踪问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把民生工程办成民心工程。

附件：太和县 2020 年 33 项民生工程目标任务表

2020 年 6 月 1 日

附件

太和县 2020 年 33 项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1	“四带一自”产业扶贫	支持在贫困村建设特色产业扶贫园区，共建设 73 个；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带动贫困户 6809 户；引导和支持 15293 户具备条件的贫困户开展自种自养，发展特色产业。
2	党建引领扶贫	落实驻村扶贫工作队办公经费共 157 万元，推动选派帮扶干部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3	资产收益扶贫	折股量化和收益分配向弱劳动能力和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贫困人口倾斜，帮助贫困群众更多的分享产业扶贫红利。
4	“四好农村路”建设	改善农村地区交通条件，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 64.25 公里。县乡公路大中修里程按照 7%的比例，预计实施 62 公里，地方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充分发挥县级路长办公室职责，明确细化辖区内农村公路各级路长责任人；全面推行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确保到年底前全县所有乡镇均完成乡村道专管员招募、并经培训上岗。继续推进建制村通客车工作，2020 年底，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 100%通客车，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5	农村危房改造	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危房全面梳理，完成新增 500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查漏补缺，实行动态监管，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确保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
6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障水平，实施 1 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或饮水型氟超标改水工程（以批复方案为准）。
7	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省内就医合规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个人年度自付费用在县域内、市级、省级医院分别不超过 0.3、0.5、1 万元，剩余费用由政府兜底保障（“351”）。慢性病患者在“351”后个人 1 个年度内慢性病门诊合规费用再按 80%予以报销（“180”）。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控制。贫困人口在联网的省内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2020 年底前，现有的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平稳过渡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构建医保扶贫长效机制。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8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对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惠及学生/人，实施学校覆盖率和受益学生覆盖率均为 100%，做到应享尽享。
9	贫困残疾人康复	为 1600 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患者提供药费补助；为 200 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为 18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为 16 名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
10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50 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符合标准。
11	美丽乡村建设	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完成省级中心村建设目标，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的 70%。主要是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建设目标，重点完成垃圾污水治理、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房前屋后环境整治、道路畅通、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绿化亮化等建设任务，打造农民幸福生活美好家园。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70%以上，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实现所有乡镇政府驻地和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
12	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一类县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普及率达 90%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二类县卫生厕所普及率 85%左右，三类县根据群众需求实事求是确定目标任务。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2020 年，新培育 23 个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和 24 个以上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实现追溯，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入驻国家或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区块链追溯应用。
14	就业创业促进	开发 350 个公益性岗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强化就业服务对接，为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托底，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组织 240 名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校园招聘会补贴发放工作，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实现就业。
15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推进农村电商示范建设，培育 1 个省级电商示范镇、2 个示范村，培育一批在农村产品上行、电商扶贫等领域具有示范性的电商服务网点；提升农村电商发展质量，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项目，打造一批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和品牌；提升农村电商“两中心、一站点”规范运营和上行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农村群众的电子商务应用能力，推动我县农村电商发展上层次、上水平、上规模、上品牌、上效益。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16	技能培 训提升	技能脱贫 培训、企 业新录用 人员岗前 技能培 训、新技 工系统培 养	全年组织实施技能脱贫培训 400 人次，每个培训班期的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全年组织实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1400 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全年新增/名初高中毕业生及各类劳动者接受技工院校全日制系统培养，培养稳定率不低于 95%。
退役军人 培训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 140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新型职业 农民培训		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750 人，其中农业经理人培训/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 400 人、农村创新创业青年培训/人、产业扶贫带头人培训 50 人、专业生产型 100 人、技能服务型培训 200 人，培训合格率达 90%以上。	
17	出生缺陷防治		全面开展产前筛查，2020 年产前筛查率达到 50%以上，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 80%以上。
18	养老服务和智慧 养老		高龄津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 50%；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面达到 100%，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 100%；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每个省辖市打造不少于 1 个省级智慧养老示范机构或项目。
19	智慧健 康建设	智慧医疗 建设	推广“智医助理”，2020 年，在县内开展“智医助理”建设。开展“互联网医院”试点建设，在县 3 个医院和省立医院开展试点，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建立上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的对口联系机制，帮助基层医疗机构筛选诊断与治疗信息，对高风险病例审核及干预，降低基层医疗机构误诊漏诊率。
		“安康 码”应用 便民工程	按照全省统一建设标准，建设“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市级有关系统。加大“安康码”推广使用力度，确保申领率达到省下达基数的 80%以上。推进“安康码”与电子健康卡、电子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在各级公立医院开展互联互通试点。推进“安康码”在政务服务大厅应用全覆盖。鼓励探索“安康码”更多便民应用，逐步覆盖医疗、教育、政务服务、交通出行、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和金融服务等领域。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2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保障农村低保 53095 人，低保标准目标 6639 元/年人，在此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有进有出，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特困人员供养及机构运行维护	以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权益为目标，完善特困供养制度，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7374 人，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60%，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按全护理、半护理两档发放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 10%；持续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管理，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管理运营水平。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保障 550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1050 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450 元，实行动态监管，应保尽保。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	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庇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救助对象约 598 人次，实行动态管理、应救尽救。
	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 18955 名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其中，一、二级 12835 名残疾人，三、四级 6120 名残疾人，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 800 元、400 元。对 23723 名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实行动态管理，应补尽补。
	城乡医疗救助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其中对特困人员实行全额资助，其他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实行定额资助。2020 年，资助困难群众参保 21.77 万人（其中：资助建卡贫困人口参保 9.48 万人）。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困难职工帮扶	对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建立完善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制度，实施常态化帮扶机制，为 15 户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为 30 户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助学救助，为 30 户符合条件的患病职工提供医疗救助，推动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2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政策，进一步提高筹资标准；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普通门诊政策内报销比例不低于50%；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惠民；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在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全覆盖基础上，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60%。继续实施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继续推进大病保险即时结算，更加便民利民。
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当年缴费人数达55.08万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100%。
24	妇幼健康水平提升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 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约18500人，婚检率稳定在85%左右，保证婚检工作质量；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接种约261756剂次，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90%以上，建卡率达到95%以上。
	职业病防治	职业病防治 完成不少于/名微型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从业人员的培训；煤尘（煤矽尘）等28种职业病监测信息上报不低于600条。
25	智慧学校建设	2020年，以贫困地区、偏远地区以及山区农村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为重点，建设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25座，实现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全覆盖。
26	学前教育促进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9所，资助幼儿1317人次，培训幼儿教师60人次。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27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惠及学生210573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补助学生16285人；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计划建设面积3.74万平方米。
2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人、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人、中职学校国家奖助学金14人（教育：14人、人社：/人）、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5821人（教育：5821人、人社：/人）、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786人（教育：786人、人社：/人）、普通高中免学杂费1512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4760人，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29	文化惠民工程	免费开放1个公共图书馆、1个文化馆、1个美术馆、32个综合文化站、1个博物馆，向群众提供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公共空间设施场地。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全年补贴不少于62.8万元。“送戏进万村”演出不少于314场。开展农村体育健身活动不少于314次。全县32个乡镇（含经开区）应急广播系统基本建成，310个行政村完成部署农村应急广播终端，并与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完成对接。
30	水环境生态补偿	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继续实施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建立健全以县级横向补偿为主，市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
31	水利薄弱环节治理	基本完成2019年开工建设的1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新开工/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加快推进2019年开工的/个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年底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80%，新开工/个重点易涝区排涝泵站项目。实施/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年底完成投资计划的80%。开工建设/个县区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32	棚户区改造	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新开工2900套，基本建成1334套。
3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按照基本型、完善型和提升型，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2个，房屋建筑面积14.316万平方米，涉及住户1438户。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